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孔老凡，男，1980年5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老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1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3.76元，账户余额458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老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